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其他收入	5	1,043	9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淨額		(8,723)	(35,402)
行政及其他開支		(7,770)	(11,851)
財務成本		(-)	(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	(5,3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15,450)	(52,54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450)</u>	<u>(52,541)</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3,301</b>	(23,1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年度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b>3,301</b></u>	<u>(23,1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2,149)</b></u>	<u>(75,735)</u>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每股港仙）	<u><b>1.38</b></u>	<u>4.97</u>
— 攤薄（每股港仙）	<u><b>1.38</b></u>	<u>4.9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1	9,416	8,593
		<u>9,429</u>	<u>8,726</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8,717	34,0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794
應收股東款項	13	7,7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04	2,303
		<u>45,080</u>	<u>37,19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178</u>	<u>4,8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902</u>	<u>32,344</u>
<b>資產淨值</b>			
		<u>49,331</u>	<u>41,070</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698	10,582
儲備		<u>36,633</u>	<u>30,488</u>
<b>權益總額</b>			
		<u>49,331</u>	<u>41,070</u>

##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意向為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3</sup>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3</sup>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sup>3</sup>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修訂本) <sup>5</sup>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sup>5</sup>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 遞延稅項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sup>5</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於在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地點）	-	-	13	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	-	-
	<u>-</u>	<u>-</u>	<u>13</u>	<u>133</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u>-</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
股息收入	362	-
香港特區政府補貼	2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8	90
經紀佣金	55	-
其他	4	-
	<u>1,043</u>	<u>9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043</u>	<u>90</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1,770	1,684
強積金供款	69	66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839	1,750
核數師酬金	480	53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44
使用權資產	-	1,917
董事酬金	952	1,60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1,31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5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21
投資經理費用	-	550
短期租賃	949	365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九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5,450)	(52,541)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84)	(8,5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63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77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	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1	3,277
所得稅開支	-	-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450)</u>	<u>(52,541)</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5,578,606</u>	<u>1,058,185,729</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該年度內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如附註14所詳述）作出調整。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	<u>-</u>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偉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6,946	92,185
公平值調整	<u>(7,530)</u>	<u>(83,592)</u>
	<u>9,416</u>	<u>8,593</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寶鑫」)	(a)	中國	12.00%	4,130	3,896
廣州市達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達鍵」)	(b)	中國	11.59%	5,286	4,578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	(c)	香港	-	-	-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	-	-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	-	119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	-	-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f)	英屬維京群島	1.00%	<u>-</u>	<u>-</u>
				<u>9,416</u>	<u>8,593</u>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自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相關安排屬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生物能源的5.69%股權，現金合併代價為20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20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虧損約24,200,000港元於出售時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盈寶利的18.18%股權，現金合併代價為20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20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虧損約12,892,000港元於出售時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e)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Perfect Worth的5%股權，現金合併代價為50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381,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虧損約17,803,000港元於出售時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Golden Resources的14%股權及Huge Leader的17%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816,000港元及762,000港元，有關出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816,000港元及762,000港元分別就出售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虧損約9,184,000港元及8,683,000港元分別於出售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時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a)	18,715	7,29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9,749	15,872
財務擔保 (附註c)	253	10,934
	<u>28,717</u>	<u>34,096</u>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香港上市證券：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百分比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7.HK)	235,510,000股 普通股		2.37%	10,355	8,949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83.HK)	37,560,000股 普通股		4.70%	4,883	9,766

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分別為22,467,000港元及15,115,000港元。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發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因為本公司無法取得部分接受投資公司(即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主席楊曉秋女士(「楊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以擔保本公司於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各自投資價值將不會低於有關投資公平值的70%。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公平值為11,358,000港元。彌償契據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及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彌償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93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兩項投資，總代價為1,578,000港元。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楊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總差額9,4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楊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將彌償契據項下所有剩餘負債轉予新任主席韓正海先生（「韓先生」）。韓先生簽署一份新彌償契據，承諾向本公司支付剩餘負債8,266,000港元，並保證本公司於Huge Leader 1%股權的投資價值將不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有關投資公平值的70%。主席變更後，楊女士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終止確認。於取消確認日期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約7,713,000港元。韓先生的負債7,713,000港元被確認為應付股東款項。結餘253,000港元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對本公司於Huge Leader 1%股權的投資的擔保之公平值。

### 13.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由於主席變更，韓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支付由楊女士簽訂的彌償契據項下的剩餘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12(c)。

### 14. 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58,185,729	10,582
配售新股份（附註）	211,600,000	2,1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785,729	12,698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101港元的認購價獲發行合共211,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372,000港元，而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962,000港元。

###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49,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41,07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69,785,729股（二零二零年：1,058,185,729股）計算。

## 16. 新冠病毒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爆發給全球商業環境帶來沉重打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因新冠病毒爆發而出現波動。鑑於本公告日期之後新冠病毒的發展及傳播，由此帶來的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冠病毒的形勢，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積極應對。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擬透過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634,892,864股供股股份以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港元購買Huge Leader的1%（代表1股擁有之股份）股權。由於出售Huge Leader股權的代價低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70%，根據上文附註12(c)所述的彌償契據條款，本集團主席須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269,000港元的缺額（經慮及已收取的代價）。

## 摘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聲明：「本所不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所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本所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於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的18% 股權及於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Golden Resources」) 的14% 股權，並釐定為無報價股本工具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財務資產。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簽訂兩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762,000港元及816,000港元出售Huge Leader的17% 股權（即 貴集團擁有的18股股份中的17股股份）及Golden Resources的14% 股權（即 貴集團擁有的全部14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與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管理層失去聯繫，無法獲得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任何財務資料。此前，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各自擁有一間間接持有的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董事發現，該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不再由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董事根據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該兩間接受投資公司的最近期可獲得財務資料，並就彼等認為可能影響其公平值的因素作出調整）計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權益的公平值，並假設兩家間接持有的經營附屬公司不再構成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子集團的一部分，且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子集團並無接獲相應補償或代價。因此， 貴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權益的公平值約為零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投資公平值分別減少8,065,000港元及8,160,000港元。

於吾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貴公司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其對該兩項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計的詳情，包括對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可靠及可支援的資料。因此，吾等未能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的適當審核證據來評估董事對貴集團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是否合理。因此，吾等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兩項投資的出售代價計算，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有關貴集團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權益的公平值增加1,578,000港元。由於吾等於本年度的審核中仍未解決緊接上文段落所述的工作範圍限制，因此，對該兩項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任何必要調整將：(i) 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ii) 影響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的部分；及(iii) 影響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內容。吾等對貴公司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因吾等對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對本年度的相關數字及可比較數字的可能影響而予以修改。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看法**

核數師對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公平值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由於在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的所有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售Huge Leader的17%股權及Golden Resources的所有股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Huge Leader的剩餘1%股權）已被出售，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Huge Leader及Golden Resources中擁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事宜已獲處理及解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零（二零二零年：零），較去年減少。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450,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52,541,000港元減少約37,091,000港元或70.6%。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4港元（二零二零年：0.04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	20%	5,958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9,749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235,510,000	2.37%	10,355	8,949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37,560,000	4.70%	4,883	9,766

(iii) 財務擔保

擔保人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韓正海	253	253

(iv)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6,590	4,130
廣州市達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1.59%	9,800	5,286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556	-

有關本集團全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附註12。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5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0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9,9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344,000港元）及約49,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7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8.71（二零二零年：7.67）。

##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名（二零二零年：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57,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成功應對了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挑戰。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緩解，預計營商環境將推動金融市場的大幅增長。全球經濟方面，預計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經濟活動將因二零二零年以來被抑制的需求而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召開，指出二零二一年的宏觀經濟政策將努力推進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以及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將為經濟復甦提供必要支持。鑒於中國經濟呈現出巨大的潛力，其經濟前景依然看好，全球市場的投資需求潛力依然巨大。在新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採取更加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在不同行業中探索更多的多元化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是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在身，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各項職責當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遠彪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莫莉女士，並由黎遠彪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遠彪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莫莉女士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組成，並由黎遠彪先生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遠彪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莫莉女士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組成，並由韓正海先生擔任主席。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及李疆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莫莉女士。